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林孟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8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3788419_11101483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
及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（網址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09 14:23:41
文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業經本部
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0153號令修正發布，
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如需修正規定對照
表，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（網址[https://www.
cpami.gov.tw/](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)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本部營建署(道路工程組、工務組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區瀝青工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中華民
國道路協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、建築管理組)

